



第六十四届会议
第五委员会
议程项目 142
联合国内部司法

委员会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定草案

联合国内部司法

大会审议了大会主席 2010 年 3 月 4 日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说明,² 并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/253 号决议核准过渡性地任命审案法官, 决定将联合国争议法庭三名审案法官的任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再延长一年, 但须以大会根据其第 63/253 号决议第三节审查两法庭规约时所作的决定为准。

¹ A/C.5/64/16。

² 见 A/C.5/64/SR.26。

